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0號

原告 蔡財富
被告 劉政憲
貴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翠茹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